

深圳无糖姑娘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文件

关于深圳无糖姑娘服饰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的 补充公示

(2022) 无糖破管字第 011 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作出 (2021) 粤 03 破申 43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蔡凯燕申请深圳无糖姑娘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糖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 (2021) 粤 03 破 444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无糖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制作了《深圳无糖姑娘服饰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之后管理人又收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管理人经审查后发现，该债权中有 27,332 元是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该部分债权属于职工债权。据此，管理人对原《深圳无糖姑娘服饰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进行了补充，并依法对补充后职工债权清单予以公示。

职工对本公示所附职工债权清单记载的补充债权数额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管理人更正。职工对管理人的更正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管理人将按无异议处理。

特此公示。

深圳无糖姑娘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深圳无糖姑娘服饰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

深圳无糖姑娘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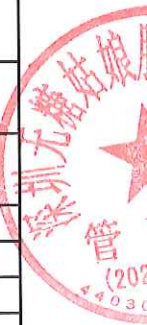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3 层

联系人：付强 电话：18902463669

深圳无糖姑娘服饰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职工债权人姓名	职工债权类别	职工债权金额
1	曹栩菱	经济补偿金	4,500.00
2	朱青青	经济补偿金	4,000.00
3	李秋平	工资	36,412.00
4	蔡菁莪	工资 经济补偿金	6,428.55
5	王南	工资	14,807.00
6	石婉玲	工资 经济补偿金	14,316.22
7	蔡凯燕	工资 经济补偿金	7,853.28
8	陈品如	工资 经济补偿金	24,592.22
9	刘琦	工资 经济补偿金	19,379.28
10	吴凯姗	工资	9,810.61
11	冯艳	工资 经济补偿金	15,842.22
12	翟彤彤	工资 经济补偿金	10,717.22
13	丁文斌	工资 经济补偿金	23,203.28
14	王艺菲	工资 经济补偿金	23,416.22
15	李锦安	工资	10,309.52
16	王丹圆	工资	20,344.00
17	余庆丰	工资	14,000.00
18	刘静文	工资	1,985.90
19	蔡惠贞	工资	9,238.10
20	陈茜	工资	11,224.00
21	洪晓菱	工资	14,000.00
22	许湘	工资	11,000.00
23	苏小丽	工资	10,000.00
24	陈淋	工资	17,224.00
25	蒋玥	工资	1,612.00
26	傅海辉	工资	17,000.00
27	张英	工资	612.00
28	杨冬燕	工资	9,224.00
29	周思荣	工资	12,000.00
30	杨莹莹	工资	5,000.00
31	彭夏萍	工资	2,860.00
32	邹建国	工资	7,150.00
33	胡素娟	工资	1,224.00
34	李淑颖	工资	14,000.00
35	李洋溢	工资	14,000.00
36	张梦	工资	16,000.00
37	张泽笔	工资	17,000.00
38	崔丽	工资	18,000.00
39	何煜枫	工资 经济补偿金	48,166.40



40	黄玲蓓	工资 经济补偿金	2,860.00
41	石小琴	工资 经济补偿金	4,974.00
42	郑佳巧	工资 经济补偿金	15,200.81
43	曾茜茜	工资 经济补偿金	23,789.46
44	杨絮	工资 经济补偿金	21,490.05
45	金悦	工资	5,980.47
46	张亮亮	工资 经济补偿金	7,849.59
47	丁振平	工资	11,558.63
48	刘培凯	工资 经济补偿金	20,994.52
49	葛民逸	工资	7,652.57
50	胡青伟	工资	1,612.95
51	梁国梅	工资 经济补偿金	2,158.64
52	蔡瑜华	工资 经济补偿金	3,250.00
53	章素	工资	1,224.00
54	赖晓军	工资 经济补偿金	4,784.99
55	兰鹏	工资 经济补偿金	34,985.88
56	黄志松	工资 经济补偿金	3,012.49
57	刘丽遥	工资 经济补偿金	16,578.12
58	龚文驰	工资	30,824.00
59	李雨露	工资 经济补偿金	6,500.00
60	蔡俊航	工资 经济补偿金	4,765.33
61	蔡浩	工资 经济补偿金	55,395.94
62	尹啸	工资	29,254.06
63	黄泽群	工资	12,396.73
64	夏雪英	工资	3,612.95
65	向子娇	工资 经济补偿金	14,000.00
66	李碰	工资 经济补偿金	9,724.00
67	江卫华	工资 经济补偿金	2,485.41
68	谭素梅	工资	11,619.01
69	黄鑫涛	工资	12,520.00
70	栾若宇	工资	4,353.85
71	王琨	工资	3,442.50
72	曾桂鑫	工资	21,183.91
73	张雨洁	工资	28,714.29
74	汪彬彬	工资	24,000.00

2022
 0225

75	龚璐曼	工资	76,363.64
76	李宛泽	工资	44,227.27
77	麦秀妍	工资	18,000.00
78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垫付工资	588,623.00
7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应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用	27,332.00
合计			1,737,747.08

注：

1、本职工债权清单的制作依据为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深劳人仲裁【2020】4699号、深劳人仲裁【2021】318号、深劳人仲裁【2021】784号、深劳人仲裁【2021】473号、深劳人仲裁【2021】113号等仲裁裁决书，以及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申报垫付工资的债权申报材料、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债权申报材料。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债权审核认定指引》第二十七条：“管理人应当编制并公示职工债权清单。职工债权清单应当包括职工债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职工债权的类别、职工债权的数额。职工对职工债权清单记载有异议并要求更正的，管理人应当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论书面通知职工。管理人复核后不予更正的，应当告知职工可以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管理人可以按无异议处理。”

